

聚焦“安全卫生健康环保”要求 海关严守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关

近年来,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下,全国海关聚焦“安全卫生健康环保”要求,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海关总署最新提供的进出口法定检验工业品布控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至2月,检出批次不合格率分别为4.0%、4.9%和4.7%。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可能在大多数人眼里,进口商品是高质量的代名词。但实际上,进口商品质量问题时有发生。近期,天津海关连续查获多批进口刹车片,共计1543件/套,经取样送检显示,刹车片的摩擦性能和剪切强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有可能导致机动车制动距离变长甚至刹车失灵,引发交通事故。根据规定,天津海关对上述不合格刹车片实施了退运或销毁处理,并发布风险预警。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指导方针,依据新证券法及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以下简称《组织规则》),取代2008年发布的《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办法》(以下简称《旧规》),与旧规相比,《组织规则》不仅在名称上有所不同,内容上也大大丰富,在明确处罚委员会的同时,新增委员会及正副主任委员等职责。

《组织规则》的修订,既是“建制度”,也是证监会作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使监管职权,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行为准则,意义重大。记者采访了多位专家进行详细解读。

处罚工作由行政首长负责

《组织规则》第二条即明确了行政处罚工作由行政首长负责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中国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规定接收的案件提出专业审理意见,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由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担任。”

此规定同时明确了行政处罚委员会的职责定位,厘清了案件审理意见与行政处罚决定的关系,明确了主任委员负责下“主审-合议”的案件审理制度。

“这样的规定,源于证券法的实体规定和行政处罚法的程序规定。”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说,如此作出处罚决定,不仅于法有据,而且保障了处罚决定的公开公平公正。

其直接依据是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证券律师康家昕介绍称,在行政处罚法方面的依据是该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即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不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的决定;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即行政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组织规则》的出台,也吸收了现行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

增加处罚委主任委员职责

中银律师事务所阮万锦说,《组织规则》将旧规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拟订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规则,量罚标准等;(二)制定与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有关的工作细则;(三)对调查部门移交的大要案进行预沟通;(四)依法审理,提出专业意见;(五)依法履行事先告知及听证程序;(六)拟订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意见;(七)必要时对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函;(八)监督、指导、统筹、协调中国证监会系统的行政处罚工作;(九)中国证监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中,(一)为新增内容,(三)中预沟通职责为新增内容,而(四)、(五)、(七)项,及(十)项兜底条款皆为新增内容。

依《组织规则》规定,行政处罚委办公室设在证监会。处罚委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及一般委员组成。据了解,在旧规的原则和框架之下,行政处罚委员会探索建立了兼职审理委员会制度,吸纳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单位的专业人员参与案件审理工作,使行政处罚工作

可持续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近年来,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下,全国海关聚焦“安全卫生健康环保”要求,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海关总署最新提供的进出口法定检验工业品布控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至2月,检出批次不合格率分别为4.0%、4.9%和4.7%。

精准检验监管防疫物资

“海关商品检验工作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商检的政策制度、监管措施,在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国门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服务国家外贸大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司长林建田说。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防疫物资假冒伪劣情况也随之增加。特别是在国家狠抓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将部分出口防疫物资重新纳入法定检验以后,不法分子为逃避监管和检验,在医用和非医用物资之间相互伪报,或者包装和实物不匹配的情况时有发生。

2020年4月,上海海关在对广州福泽龙卫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出口的58万余个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实施查验中,发现该批货物的外包装上未见生产厂商,相关货物内包装实际品牌为“BENEFIS”,且为普通口罩,并非其申报的医用外科口罩。经调查,该企业申报出口无品牌无型号的医用外科口罩,而实际出口商品为有品牌无生产厂商的普通口罩,系以无生产厂商的普通口罩冒充医用外科口罩的行为。根据海关法及商品检验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海关对该企业作出罚款3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南京海关陆续查获多批次不合格进口的机用管管钳、吻合器等医疗器械,依法对不合格产品予以销毁、退运、监督技术整改处理。海关总署据此问题发布了风险预警。

记者了解到,疫情防控初期,针对国内防疫物资尤其是口罩奇缺态势,海关总署积极协调药监、民政等部

□ 本报记者 万静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回望“十三五”,市场监管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不断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公平竞争制度建设提速加力。”

“十三五”时期,全国清理各类政策措施文件189万件,修订部门规章189件,审查新出台政策189件,审查新出台政策189件。

阮万锦说,相较于旧规,《组织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兼职委员与专职委员适用相同的任职条件,履行相同职责,均由证监会聘任,同时明确了委员任期的规定(专职委员任期每届5年,兼职委员每届为2年)。

在主任委员的履职中,除应当指定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委员、决定委员的回避事项、负责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职责之外,新增“召集会议,会同证监会首席律师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职责,同时该条还新增副主任委员职责,即“副主任委员负责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决定案件是否由调查部门补充调查或者退回”。

在委员的履职中,除“依法审理案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理提出审理意见;主持和参加案件的合议、听证、复核;行政处罚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外,新增“参与案件审理规则、标准等的制定”职责,取消旧规中的“及时完成案件审理,指导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工作”等职责。

规范审理程序增巡回机制

郭华说,旧规规定了三人主审会议的审理程序,实践中有必要根据案件情况适用差异化审理程序。为此,《组织规则》规定:普通案件由一名委员主审,两名委员合议,特殊情况可以增加合议委员。“可以增加合议委员”为新增内容,这说明在案件审理中要灵活运用《组织规则》明确“违法事实清楚,法律依据明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一名委员独任审理”,同时新增规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当事人要求听证、陈述申辩的,可以转为普通程序。而且明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必要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之间转换,不仅体现灵活性,在正视当事人听证申辩,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还具有合理配置审理资源、提高执法效率之功效。

“《组织规则》的一大亮点是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康家昕说,《组织规则》

新增第四条“行政处罚委员会建立巡回审理工作机制,安排委员通过巡回审理的方式开展

门助力捐赠防疫物资顺利通关,为“零延时”通关提供政策和法律支撑,特事特办,指导一线对进境口罩等防疫物资实施精准检验监管。去年3月疫情好转之后,国内防疫物资大量出口,海关总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果断决定对出口防疫物资实施质量安全检验。对口罩、呼吸机、防护服等11类重点医用物资实施法定检验,对出口非医用口罩实施布控检验。之后又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和风险评估,及时将部分出口防疫物资调出法检目录。

2020年,我国尽己所能向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和出口防疫物资。去年3月至12月,全国海关共检验放出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等主要防疫物资4385亿元。海关对进境口罩等防疫物资实施精准检验监管,对进口不合格防疫物资销毁退运进行严格把关,及时妥善处置了33.7万只问题口罩、1.1万件问题防护服。

紧盯重点敏感商品质量

进口机动车、食品、儿童用品等重点敏感商品质量与安全密切相关,是海关检验检疫工作的重点。

2020年,海关对进口汽车刹车片实施精准布控,对进口车辆自然安全隐患快速妥善处置。2019年底,因两辆某大牌进口乘用车在集装箱内发生自燃情况,受海关总署委托,上海海关立即开展风险调查和评估。最终确认,车辆自燃原因是启动电机导电支架因制造装配工业问题存在内部短路风险。海关总署就此发布了警示公告,暂停相关型号车辆进口,并要求企业更换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提速加力

“十三五”全国清理各类政策措施文件189万件

85.7万件,纠正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1400余件,极大激发了创新活力。

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到位

2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全面清理妨碍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实施方案》提出健全完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参与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联席会议,推动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全面清理妨碍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妨碍民营企业发展和违反内外资一致原则的歧视性准入、指定交易政策措施,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招投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公证等形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在反垄断执法方面,《实施方案》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查处民生和公用事业领域市场主体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打破行业垄断,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聚焦医药、建筑、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公章刻制等领域,加大

力度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阮万锦说,证监会早在2002年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率先在部委内实施“查审分离”制度,即案件调查由稽查部门负责,审理由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大大提高了案件调查审理效率,实现了案件审理的专门化、专业化。近20年来,“查审分离”制度早已深入人心,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

此次发布的《组织规则》,进一步优化了“查审分离”体制。这不仅体现在相关主体的职责确定上,在审理环节也进一步厘清了各方责任,理顺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能,真正实现了审理程序的科学化及法治化,充分保障案件审理公平公正公开。



明确相关主体责任 优化“查审分离”体制

证监会修订行政处罚委组织规则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张健 摄